

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	
基金主代码	00131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10月21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年10月21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10月21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华安新回报混合 A	华安新回报混合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1311	01651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，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(2) 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(3)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1 日